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计算机教室及更新 原有计算机教室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 海南 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九届

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计算机教室及更新 原有计算机教室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	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	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 6
	一、	说明	13
		1、适用范围	13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3
		3、投标费用	13
	Ξ,	招标文件说明	13
		4、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3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4
		9、投标保证金	14
		10、投标有效期	14
		11、投标文件构成	14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5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6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五、	开标	16
		16、开标	16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7
		17、资格审查	17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18、评标委员会	. 17
19、评审工作程序	. 19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 20
八、中标	. 22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2
22、中标通知	. 22
九、授予合同	. 23
23、签订合同	. 23
十、招标代理费	. 23
十一、其他	. 2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2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9
目录	. 30
一、投标函	. 31
二、开标一览表	. 3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3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 35
五、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36
六、商务部分	. 37
七、资格证明文件	. 38
(一)资格证明材料	. 38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9
八、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	. 40
九、投标承诺函	. 41
十、其他资料	. 43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5946 号】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计算机教室 及更新原有计算机教室设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计算机教室及更新原有计算机教室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鲁采招标-2025-90

2、项目名称: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计算机教室及更新原有计算机教室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732200.00 元; 最高限价: 732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5946	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计算机	732200.00	732200.00	
	号-1 教室及更新原有计算机教室设备项目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 计算机及配套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
-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质量合格;
-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6、合同履约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 3.3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注: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 3.4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5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 2、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3、方式: 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pds.gov.cn/)"登陆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 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4、行政监督单位:鲁山县财政局

统一信用代码: 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电话: 0375-5057526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鲁山县鲁阳镇琴台街46号

联系人: 程先生

联系电话: 15937578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未来路中段中梁壹号院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方式: 0375-2555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方式: 199390308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名称: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1	 采购人	地址:鲁山县鲁阳镇琴台街 46 号
1	大州人	联系人: 程先生
		联系电话: 15937578917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未来路中段中梁鹰城壹号院
Δ	木州八里机构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方式: 0375-2555998 19939030802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计算机教室及更新原有计算机教室设备项目
4	采购编号	鲁采招标-2025-9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最高限价	732200.00元,超过该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标。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质量合格
11	质保期	1年(设备有固定质保期的质保期不应低于设备固定质保期)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
		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12	於	项目的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3.3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
		〔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
		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
		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u>l</u>	

		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	
		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4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	
		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	
		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 会	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知水粉干压机为15.2.5,为11.10面温州。	
15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提疑于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0	提出质疑的时间	龙灰 1 正州是以有 四州六人血文 3 四人 1 1 1 1 1 1 1 1 1 1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	
		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拉ルエロフルナー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	若有投诉,可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联系方式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 :	
		 采 购 人:	
		名称: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鲁山县鲁阳镇琴台街 46 号
		联系人: 程先生
		联系电话: 1593757891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未来路中段中梁壹号院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方式: 0375-2555998、19939030802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
		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 50%,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付清剩余款项。
18	分包履约	本项目拒绝分包履约形式履行合同。
1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 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2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
		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 签章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
۷۵		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
		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
		"组建下载"中查看。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
		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file)和用于
		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
2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	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24	式及上传投标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
		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

		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8 时 40 分 (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
25	1文你文件的建文	提交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21	77 你的问他思点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
		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评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
28	 评审小组的组建	单数。
20	月平小组的组建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
		可由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9	代理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由中标人在
29	代理贷	中标结果公示后,按中标价的 1.7%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验收要求及标准	1、中标人负责产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负责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测证书、保修证明、发票、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等应附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壹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甲方存放的依据)的要求。
31	其他注意事项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
		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
		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
		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 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
		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
		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
		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
		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	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
32	境相关政策	版。
	境相 大以東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
		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
		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
		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己在采购文件中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招标文件附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
		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 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 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 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 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 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确实不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六 |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 定: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在坚持公 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 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 不低于 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 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 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 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

优先采购政策

33

本项目优先采购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 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4	其他	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平顶山市)》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电话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其文件精神,降低		: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 20 采购活动交易成本,本项	
36	文件费			不收取		
37	保证金			不收取		
38	质保金			不收取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征	<u></u>	5业)	
		2023年起,我市 评审专家、供应 一评价管理-信用 号。	方所有政府采购项目 商在"评标结束" 目评价模块进行评价 个人须按照下表时	目实行信用评价。 、"履约验收"/),供应商应在合「	四方评价的通知》要求,	J、 勾网 羽账
		评价主体	被评价主体	评价环节	评价节点	
40	四方评价		供应商	履约验收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	采购人	履约验收	5 个工作日内	
		\\\/__\\ \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	履约验收	5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	
		评审专家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 2.2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准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 5.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4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投标人所提出的疑问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6.3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 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8.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8.3 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参照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按以下要求内容和顺序编制、提交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部分;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
- (9) 投标承诺函:
- (10) 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投标文件如存在内容不完整或者字迹模糊难以辨认,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该项材料的有效性时,将认定按照该项材料不合格。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3.1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 "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13.1.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13.1.2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 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13.1.3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 (1)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详见本章16.3不见面开标程序。
 - (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4.1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6.3 不见面开标程序:
- 16.3.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16. 3.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16.3.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 16.3.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16. 3.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16.3.6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需仔细阅读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7.3 投标人资格评审未通过的,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资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格评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的规定
审标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的规定
准	其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的规定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监督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监督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 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 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保密。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本项目不适用)。
-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无效,符合性评审标准如下:

符合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1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响应性评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	(1)产品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 30%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备注: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前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于投标现场1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30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带★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以上均扣完

1、产品质量保证措施(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满足用户实际需等方面进行评议,酌情打分。保证措施全面完善、措施充分、符合本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满足用户实际需等方面进行评议,酌情打分。保证措施全面完善、措施充分、符合本项				为止不倒扣。(未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西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议,酌情打分。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8分;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欠缺、不够合意可行得2分;缺项不得分。 3、用户培训计划(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用户培训计划进行打分,培训计考虑全面科学、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扩较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得5分;计划较差,不合理不完善,简单不得项目实际,得2分;缺项不得分。 4、售后服务方案(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朋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保期等具体内容进行打分,后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别人有利得8分;方案较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差,不合理完善,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得2分;缺项不得分。 5、应急保障措施(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各货应急方案、解决问题的能力及障措施进行打分,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保障措施科学完善,针对性强	3	商务部分	4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议,酌情打分。保证措施全面完善、措施充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措施较为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措施描述一般,较为简单脱离项目实际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2、产品供货、安装方案(8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是否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议,酌情打分。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8分;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欠缺、不够合理、可行得2分;缺项不得分。 3、用户培训计划(8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用户培训计划进行打分,培训计划考虑全面科学、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计划较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得5分;计划较差,不合理不完善,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得2分;缺项不得分。 4、售后服务方案(8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保期等具体内容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人有利得8分;方案较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差,不合理不完善,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得2分;缺项不得分。 5、应急保障措施(8分)评委根据投标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货应急方案、解决问题的能力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保障措施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8分;解决问题的能力人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保障措施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8分;解决问题能力一般,较为合理可行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满分100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

-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按所有评委评分结果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
-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评分因素	八店	评分标准
H 7-		1 7 77 11	

同一品牌处理方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有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供应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0.3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有最新文件,依据最新文件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 22.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依据最新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23.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3.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 1、收取对象: 中标人。
- 2、收费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 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 报监督部门批准。
 -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5、验收
- 5.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5.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5.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5.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5.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5.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5.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 并出具书面意见。
 - 5.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 (采购单位):河南省鲁山县第	 育二高级 ¹	中学(以-	下简称甲	方)	
乙方 (供货单位):(以				下简称乙	方)	
甲方(货物名称) ,				根据	_年 月 _	日公开招标采购结果,乙方
为中标单位,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和国采购	法》《中华	半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	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
方协商订立本合	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于:				
第一条 甲方采	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么	を を か を か れ に は は に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单位:人	民币元)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质保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总价	大写:				小	写 : 元
以上价格包		培训费、	、税金等		运行前的全部	3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承担任何
费用。						
第二条 物品的原	质量技术标准,乙方	售后服务	及损害赔	·偿		
1、产品的质	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活	去律法规范	规定的标准	隹、招标文	工 件和乙方投	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保证	正是原产地生产的原	装新产品	,否则按	照退一赔	三处理。	
3、物品在5	免费保修期内,如果	出现三次	以上因质	量问题引	起的故障, る	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物品。
4、乙方应抗	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	定和投标	文件说明	的服务承	诺做好免费例	R修等服务, 整机免费保修期限
年。						
5、乙方售品	后服务响应时间: _	响互	效,	_ 小时到	达,/	、 时解决故障。否则,甲方可自
行组织维修,费	用由乙方承担,甲之	方可在货	款和其他原	並付乙方	的款项中扣除	六,已支付的由乙方在维修后三
日内返还。						
6、如因乙二	方物品质量的原因,	导致甲方	损失,乙	方除应退	是货外,还应 ⁻	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	俭收					
1、交付时门	间:合同签订后	_日历天	内,交付±	也点 : <u>河</u> ī	<u> </u>	三高级中学。
2、乙方负责	 责产品的运送、安装	、调试,	负责操作	 培训等工	 作,直至该产	

能熟练操作为止; 负责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测证书、保修证明、发票、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壹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

文维修手册等应附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报告。

- 4、验收标准:
- (1) 单证齐全: 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甲方存放的依据)的要求。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 1、结算依据: 采购合同, 乙方提供税后发票, 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2、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5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付清剩余款项。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 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符合退一赔三处理的应当退一赔三。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合同总货款为基数以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鉴定的结论,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u>鲁</u> 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 1、合同订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分同意,并送其备案。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 承扣。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 日	年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计算机教室及更新原有计算 机教室设备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机	示人 :				<u>(企业电子签章)</u>
法	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	理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_目	

目录

(由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u>(投标人全称)</u>授权<u>(投标人代表姓名)</u>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90</u>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6. 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
- 7. 我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提供的投标报价<u>元(小写)即</u>(大<u>写)</u>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及其他辅助规定等。
-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_	_年	_月	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	
质保期	
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及邮箱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姓名:性	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	商名称)的法是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浬人:		(电子签章)	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
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付	代表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代表	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事务。
本授权书授权期限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实	复印件。		
投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日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									

投 标 人:	<u>(企业电子签章)</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夕冷 1		- 一		业, 21 14 17

备注: 1、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 "技术参数"指标填写。

-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的指标需在"偏离情况说明"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需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 4、本表后可附技术参数说明文件或证明文件等(如有)。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_年	月	E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目	Н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
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1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	环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
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电子签章)
	(签字或盖章)
14年14年八级代安1111年八	.: (並于以血早)

八、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

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	<u>·司</u> :				
	(投标人) 郑重承诺, 非	践方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	动如有幸成为
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	照该项目约定的招标代理	理费金额在中标结果么	公示后五日内	以现金或转	· 账方式足额、
及时支付。如未按要求支	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	果,均由我公司自行	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建人:	(电子签章)			
			年	月日	

九、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 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 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 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ケ	Ħ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1						
•••••						

注: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用于后期结果公示,若无则划"/"。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 若投标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计算机 (核心产 品)	1、处理器采用板载设计,配置 1 颗国产 C86 架构海光(C86-3G) 3330 CPU, CPU 主频≥3.0GHz, 三级缓存≥8MB, 支持超线程技术,线程数量≥8; 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国产 x86 处理器原厂证明函,证明函中至少包含芯片内置安全 Boot ROM,采用国密算法等内容; 2、内存≥8GB DDR4 3200; 3、SSD 硬盘≥512GB M. 2 SSD 硬盘; 4、显卡:实际配置 1 张独立显卡;显存≥2GB;支持扩展高规格显卡,最大可输出 4k 分辨率; 5、网卡:板载单口千兆网卡,1000/100M 自适应; 6、提供≥8 个 USB 接口(前 4*USB3.0+后 4*USB2.0)整机配置 1 组音频接口; 7、配置 23.8 寸液晶显示器; 8、电源:≥180W; ★9、兼容 Linux (UOS、麒麟、方德等)操作系统及 windows10 等主流操作系统; 10、产品认证:通过 3C 认证、节能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提供 30W 小时 MTBF 证书,测试认证机构通过 CMA、CNAS 认证:	台	150
2	工作站	1、配置 1 颗国产 C86 架构 CPU, 每颗 CPU 物理核心数≥8 核, 每颗 CPU 主频≥3.0GHz, 最高加速频率智能频率可提升至≥3.3GHz, 每颗 CPU 三级缓存≥16MB, 支持超线程技术,线程数量≥16; 2、配置≥16GB DDR4 3200MHz 内存,配置 4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单条 32GB 内存,最大可支持 128GB 内存容量; 3、配置≥512G 固态硬盘;	台	2

		4、配置板载单口千兆网卡,1000/100M 自适应;		
		5、配置 1 张独立显卡显存 2G		
		6、配置 4 个 PCI-E 插槽, 2 个 PCI-E 3.0*16, 1 个 PCI-E 3.0*8, 1 个 PCI-E 3.0*1		
		7、配置 10 个 USB 接口, 前置 4 个 USB3. 0, 后置 2 个 USB3. 0 和 4 个 USB2. 0, 1 个 HDMI, 1 个 VGA, 1 个串口, 前后 2 组音频		
		接口;		
		8、配套 23.8 IPS 原厂显示器(刷新频率≥100HZ, 亮度≥300nit), 配套原厂键盘鼠标;		
		9、配置≥600W 静音电源;		
		10、机箱大小≥26L。		
		1、电脑桌规格:		
		(1) 单人: L700×W600×H750 (1050) ±5mm;		
		(2) 桌面采用 25 毫米优质三聚氰胺,表面耐酸缄、防火防潮、耐划伤、花色多、台面韧性好;桌面基材选用环保型实木颗粒		
		板,甲醛释放达到国家 E1 级环保要求。		
		(3) 桌体桌面前沿支撑骨架采用≥20*≥40mm冷轧钢管,壁厚≥1.2mm,表面经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处理后静电喷塑。		
		2、凳子规格:		
3	桌凳	(1) 凳子规格: ≥340mm×≥240mm×≥440mm	套	75
		(2) 凳子板材质:采用高密度板一次性无接头注塑包边。 (3) 凳腿:立管≥25mm×≥25mm方管管壁厚≥1.1mm,凳腿辅管采用≥20mm×≥20mm方管,壁厚≥1.0mm。 (4) 脚套:课凳的四条腿均配以脚套,脚套采用 ABS 工程塑料聚烯。耐磨,凹凸设计具有防滑作用。确保不会开裂、脱落。		
		(5) 焊接要求: 焊接无灰渣, 气孔, 焊瘤; 无脱焊, 虚焊, 焊穿; 精细打磨, 光洁平整, 保证产品的强度; 所有焊线打磨平		
		整,保证架体美观。		
		(6) 喷涂工艺:金属表面经打砂,除油,除锈后进行高压恒温环氧聚酯固体粉末静电喷涂,高温恒温烘烤。喷涂均匀,附着		
		力强,耐腐蚀,耐擦刮,耐冲压,防护性能好。		

4	计算机教室管理软	通过教师机可实现对所有学生机的统一管理	点	150
5	件 良信息 过滤软件	1、产品支持对终端系统广告弹窗实时进行内容及特征分析,并对包含低俗信息的广告弹窗进行拦载处理,全面护航教学设备 绿色上网,保障教师的正常授课环境; ★2、产品对网上内容进行实时分析,并通过网址过滤、关键字过滤、图像过滤针对网上内容中包括的不良信息访问进行实时 拦截;识别策略支持高、中、低级别设置;产品支持用户手动设置黑、白名单及关键字及进程黑名单(需提供图像过滤策略设 置截图、网址过滤策略设置截图及手动设置黑、白名单、关键字截图证明文件或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加盖厂家或者投标人公章); 3、产品支持对终端运行的在线游戏进行策略分析并实时阻止游戏站点访问; ★4、产品具备对教学设备使用时间进行管理的功能,根据策略限制终端使用时间并进行必要的提示及设备处置,安全、合理 使用设备以保护青少年防止网络沉迷(需提供设备使用时间策略设置功能及终端设置限制使用时间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或 者投标人公章); 5、产品自身包含黑、白名单及关键字资源,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过滤策略,用户自定义策略优先级最高; 6、产品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实时记录上网浏览信息及浏览时间、以及不良信息访问及过滤记录;产品支持按策略进行屏幕记 录,详细记录设备使用过程(需提供日志分类查看功能及日志管理功能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或者投标人公章); 7、产品需提供管理员及普通权限,管理权限可对软件进行统一管理操作及卸载,产品支持管理员及学生角色对应策略实时切 换实时升效;	套	2

		1、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48 个, 1G/2.5G SFP 非复用光接口≥4 个; 2、交换容量≥432Gbps, 转发性能≥140Mpps;		
		3、绿色节能: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 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6	 交换机	4、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远端模块在各种环境工程完工作。	台	2
		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5、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检测端口下的环路问题,当设备端口检测到环路时,执行关联策略并可通告控制器,发		
		生环路的接口告警信息并记录。 6、支持即插即用,零配置开局上线。开箱上电即可被主机发现和纳管,无需刷入配置。		
7	机柜	下文诗中描印用,零癿直升周工线。升相工电印引被主机及规和纲目,尤品顺八癿直。 落地网络机柜,≥600MM(宽)*≥1000MM(深)*≥1200MM(高),前玻后网。	台	1
8	综合布线	含网线、网头、插排、插座、电胶布、线槽、钢槽等附件。	批	1